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（/）环责改字〔2023〕2045号

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X315H47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罗浩斌 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6号广东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城17幢206卡

2023年11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（编号：GY-M20230221、GY-M202306103、GY-M20230730）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